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印花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111490251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之配偶○○○（下稱○君）於民國（下同）111 年 8 月 5 日立約贈與其所有本市南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為 1/4，下稱系爭土地）及本市南港區○○○路○○段○○號○○樓房屋（權利範圍為全，下稱系爭房屋）予訴願人，並由訴願人於同日檢附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分處（下稱南港分處）申報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完納印花稅新臺幣（下同）4,372 元，並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嗣訴願人以其與○君已合意解除贈與契約為由，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向南港分處申請退還前開已繳納之印花稅。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契約書已交付使用，嗣贈與雙方協議解除契約，仍應繳納印花稅，並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等情事，爰以 111 年 9 月 5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1114902513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否准所請。原處分於 111 年 9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9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十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末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但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其退稅請求權自繳納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印花稅以左列憑證為課徵範圍：……五、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第 7 條第 4 款規定

：「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四、典賣、讓售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其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得請由稽徵機關開給繳款書繳納之。」

財政部 78 年 12 月 20 日台財稅第 780396067 號函釋（下稱財政部 78 年 12 月 20 日函釋）：「主旨：不動產契約書在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前解除契約，其已計貼之印花稅票不得申請退還。說明：二、依據印花稅法第 8 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一經書立交付使用，即應貼足印花稅票。至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在所不問，本案已計貼之印花稅票既非適用法令或計算錯誤，應依主旨辦理。」

85 年 2 月 7 日台財稅第 851894586 號函釋（下稱 85 年 2 月 7 日函釋）：「主旨：納稅義務人將所書立申請物權登記之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持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申報時，應依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貼足印花稅票。說明：……納稅義務人將所書立申請物權登記之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持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申報之手續，仍屬辦理房地過戶物權登記之一環，該項契據既經使用，自應依上開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為保障憲法第 15 條規定之人民財產權，政府向人民收取稅捐，應遵守稅捐法定原則。印花稅法並未明文禁止人民申請退稅，訴願人因解除贈與契約致無物權移轉事實，自無繳納印花稅之義務，財政部 78 年 12 月 20 日函釋及 85 年 2 月 7 日函釋將「稅捐」視同「規費」，已逾母法課徵授權範圍。另行政院於 108 年已提出廢止印花稅法法案至立法院付委審議中，理由為該稅不合時宜，原處分機關仍據前揭財政部函釋駁回訴願人之退稅申請，亦欠允當，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契約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業已交付使用，且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等情事，爰否准訴願人退還印花稅之申請，有系爭土地之土地標示部及所有權部、系爭房屋之建物標示部及所有權部、系爭契約書、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契稅申報書、111 年 8 月 24 日印花稅退稅申請書及大額憑證繳納申報資料維護系統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印花稅法並未明文禁止人民申請退稅，訴願人因解除贈

與契約致無物權移轉事實，自無繳納印花稅之義務；印花稅不合時宜，原處分機關據財政部函釋駁回訴願人之退稅申請，亦欠允當云云。

查本件：

- (一) 按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 10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買賣不動產所立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其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得請由稽徵機關開給繳款書繳納之；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納稅義務人將所書立申請物權登記之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持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申報之手續，仍屬辦理房地過戶物權登記之一環，該項契據既經使用，自應貼用印花稅票；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一經書立交付使用，即應貼足印花稅票，至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在所不問，已計貼之印花稅票，非適用法令或計算錯誤，不得申請退還；復有財政部 78 年 12 月 20 日函釋及 85 年 2 月 7 日函釋可參。是印花稅係屬「憑證稅」，凡有應稅憑證之交付及使用事實，印花稅債務即屬成立，與土地及房屋之物權移轉契約於事後是否有撤銷或解除之事由無涉。
- (二) 查○君於 111 年 8 月 5 日立約贈與其所有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予訴願人，同日由訴願人持系爭契約書向南港分處申請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完納印花稅 4,372 元，並申報土地增值稅、契稅在案。是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財政部函釋意旨，審認系爭契約書既已交付使用，且所開立繳納之印花稅，並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情形，訴願人及○君嗣後雖解除贈與契約，惟並無礙於系爭契約書已書立交付或使用之事實，其已計貼之印花稅票不得申請退還。又印花稅法及前開財政部函釋，均為現行有效之法規及解釋函，原處分機關自得予以援引適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退稅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